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工伤保险登记

1、参保登记 2、变更登记

（二）、工伤保险基金征缴

1、申报受理 2、缴费核定

（三）、待遇审核与支付

1、享受待遇资格审核 2、医疗待遇审核 3、待遇支付

（四）、财务管理

1、收入 2、支出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8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0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8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0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82.4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6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87.05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3万元，主要为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2022年均无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6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22年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征缴的工伤保险基金全部存入国有商业银行，不存在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现象；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支付，保障了全区工伤职工待遇的正常发放，切实保护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截止2021年12月份，广阳区现有参保单位6136家，参保职工86354人。为267名工伤职工支付待遇1653.7万元，劳动能力鉴定费2.8万元。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支付，保障了全区工伤职工待遇的正常发放，切实保护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1. **工作保障措施**

工伤保险所对各参保单位网上申报业务随时进行审核，不积压、不设限，以便节省参保单位经办人员时间，降低参保单位成本。工伤保险所坚持“随时申报、随时审核、及时发放”工作原则,及时审核并发放符合政策的工伤人员待遇，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发放待遇人数 | 20 | 年度发放待遇人数 | = | 267 | 人 | 廊政【2009】198号 |
| 质量 | 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人数占总参保人数的比例 | 20 |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占总参保人数的比例 | ≤ | 5 | % | 廊政【2009】198号 |
| 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20 | 是否及时完成 |  | 及时 |  | 廊政【2009】198号 |
| 成本 | 按实际认定工伤人数支出 | 20 | 完成 | = | 100 | % | 廊政【2009】198号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 10 | 是否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  | 提高 |  | 廊政【2009】198号 |
| 满意度 |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 10 | 满意人数/享受待遇人数 | ≥ | 98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27— | 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7 | 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